

证券代码：839097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后：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规定：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后：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及理由。

原规定：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修改后：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原规定：

第七十七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修改后：

第七十七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

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事会、监事会和按《公司章程》规定具有资格的股东（下称“提名人”）可以提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选聘遵循下列程序：

（一）因换届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提名人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除外）。提名人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二）董事会将经审核和公告后的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人进行表决。

（三）选举或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按本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选举产生。

原规定：

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修改后：

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原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后：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1/3。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新增“第三节 独立董事（第一百一十七条至第一百二十三条）”如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在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七)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八)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本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

司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

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后续条款自动顺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林应、刘雪松、应岚、聂巍、吴永江、陈冉（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并监督公司运营管理，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1/3。现提名黄苏文、郭筹鸿、冯雁（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并监督公司运营管理，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有发展情况，拟制定本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有效地行使职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要修订本规则。现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董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要修改本规则。现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董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于 2019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闲置资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期货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拟使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同时累计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 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董事简历）：

林应，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2月-2004年12月任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月至12月任浙大网新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月创办易盛有限任董事长；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雪松，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协会2014年十大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获得者，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2008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研究员、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副所长，2011年8月至今任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应岚，女，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吴永江，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8月至1998年8月历任浙江医科大学讲师、教授，1998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所长，2011年8月至今任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聂巍，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天津市公安局民警，2000年1月至2012年9月

任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监，2012年9月至2014年1月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天津东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冉，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8月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担任责任编辑。

黄苏文，女，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微软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5年2月任浙江省能源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5年3月至1997年4月任香港道亨银行文员；1997年6月至2003年8月任杭州宏运电脑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杭州华凌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二部审计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国际部高级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北欧安铂北京饰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郭筹鸿，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90年至2001年任法院法官，2002年至今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

冯雁，女，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留居权，博士。201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副教授。1985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系教师，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任浙江大学信息学院副教授，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副教授，2005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和软件学院

党委副书记，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和软件学院党委副书记，2010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和软件学院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师，浙江省计算机行业协会副会长，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